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欣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電子郵件：k240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07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 (31522879\_1133007874\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資訊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113年4月19日（113）行宗字第0034號函辦理。

二、該法人為協助經濟困難之醫學系學生就學，鼓勵其在未來的行醫道路上能發揮醫德、精研醫學、提升醫術及貢獻所學於社會，特訂定旨揭助學金實施辦法，助學對象為各大學醫學系家庭經濟缺乏或困難之在學學生及醫學系新入學學生。

三、旨揭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概述如下：

（一）申請時間（113學年第1學期共2次）

1、113年6月30日（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或特殊選才之醫學系新生）。

2、醫學系在學學生於113年8月31日前截止申請（以郵戳

永春高中 1130502



\*NCAA1133004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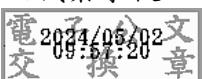
為憑)。

(二) 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醫療志業/醫學系學生助學金 (<http://www.ht.org.tw/religion235.htm>)。

(三) 務必完成填寫電子表單及申請書(含權重基準表)相關資料後掛號郵寄回傳，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檢附「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